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浙江省（不含宁波地区）承运人旅客责任保险附加司乘人员突发疾病责任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保险为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（不含宁波地区）承运人旅客责任保险》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司乘人员在驾驶、乘坐被保险人提供的客运车辆的途中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含港、澳、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损失、费用和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司乘人员因分娩、自残、殴斗、自杀、犯罪行为造成的人身伤亡。
- （二）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责任限额及免赔额（率）

第五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座司乘人员突发疾病责任限额、每车司乘人员突发疾病累计责任限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